

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后，在防控工作中，一些患者的个人信息被披露

为了公众知情权，该不该交出个人隐私？

阅读提示

疫情防控的当下，政府有关部门有责任及时发布相关疫情信息。同时，全国范围内也发生了多起涉疫情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一方面要保障公众知情权，另一方面个人隐私权不可漠视。这要求执法部门在具体执法中掌握好“度”。

本报记者 卢越

武汉因疫情暴发封城后不久，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熊超接到了两名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的咨询电话。“患病以后，他们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手机号码等等，没有任何遮挡，都被传播在网上。”熊超说，“他们感到隐私权被侵犯了，但又不知该如何维权。”

疫情防控的当下，有关部门每天都及时发布疫情信息，方便公众知晓周围环境是否存在感染风险，掌握确诊或疑似人群行动轨迹，做好防范。不过，涉疫情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也随之出现，一些患者甚至因此受到歧视、骚扰和谩骂。抗疫期间，一方面要保障公众知情权，另一方面个人隐私权也不能漠视。这两者如何平衡？《工人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

一问 谁可以收集和发布个人信息？

疫情发生初期，熊超曾在不同的微信群里，看到患者的详细个人信息被随意传播，甚至包括其个人照片和工作单位，“感觉被扒光了”。

“现在一些小区物业、商超都要求登记姓名、电话、住址，有的甚至要登记身份证号。”不少网友表示，不登记，会被认为不配合防控；登记，又觉得个人信息“交”得太轻易。

事实上，疫情防控期间，究竟谁有权收集和公布公民个人信息，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相关规定，有权收集发布公民信息的主体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被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还有街道、乡镇以及居委会、村委会等。其他主体不得擅自采集和公布公民个人信息。”熊超说。



2月19日，郑州上线公共交通及商超健康扫码系统，数据汇集到疫情防控数据平台。新华社记者 李安 摄

针对一些小区物业等社区服务组织要求登记个人信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旭对记者表示，不能强制要求提供，而要以个人自愿作为前提。

“社区不是执法主体。如果有政府机构授权，应视为委托，不能以社区自己的名义去收集和发布个人信息。”王旭说。

杭州市律师协会互联网信息专业委员会主任吴旭华也表示：“特殊时期，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不经被收集者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但是其余主体，包括各类型单位、小区物业居委会、交通运输等部门等，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必须向被收集主体明示收集使用目的，并取得其同意。”

记者发现，目前多地已有因随意公布、泄露个人信息被处罚的案例。例如，2月19日，山西晋城的史某某将包含有患者及密切接触者相关个人信息的报告发至该微信群，造成32名密切接触者的个人信息被泄露。史某某被依法处以治安处罚。

二问 “交”出隐私的范围在哪？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特殊时期，公民有义务配合有关单位和机构接受调查、如实提供相关信息，不得以个人隐私为由拒

绝提供。”熊超说，“同时，传染病防治法也规定，在收集信息过程中不能泄露有关公民个人隐私的信息。”

1月28日，湖南益阳广电家园等居民住宅小区的业主微信群内出现《关于益阳市第四人民医院报告一例新型冠状病毒感的肺炎病例的调查报告》电子版内容及截图，内容涉及市民章某及其亲属等11人的个人隐私信息。经查，系益阳赫山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舒某通过微信转发造成。舒某被予以党纪立案调查。

“有权收集信息不代表能够随意公开。”王旭指出，“要有法定的正当目的和正当程序，在合法的范围内做到信息公开和使用。”

具体哪些信息可以收集？王旭指出：“这些信息应是与防疫直接相关的信息，必须与防疫这一目的有紧密关联度。”

2月6日，北京发布新发病例活动过的小区或场所，其中涉及北京市7个行政区、18个小区或场所。“公布行动轨迹，可以帮助公民知晓周围环境，有效防范。”王旭说，“但是身份证号码、姓名、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甚至门牌号等信息，不能证明其跟疫情防控有直接紧密联系。”

记者注意到，当前，天津、广西、云南等地一些街道实行扫码出入。居民个人需扫二维码，进入小程序，进行验证注册。

“注册、扫码过程中收集个人信息，需

要遵循一定的原则。”吴旭华解释，“在收集过程中应当详细全面告知收集个人信息的用途、保存、使用方式等等。因为疫情原因，收集个人信息过程中在某些环节上可能稍显欠缺，后续有必要就此次收集的个人信息的存储和利用做补救工作，由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全面保护个人信息。”

“在此过程中非常重要一点是防止个人信息泄露。”吴旭华提醒，“很有必要对已经采集的个人信息采取技术保密措施或者脱敏，以防止被不法分子窃取并利用。”

三问 隐私权和知情权如何平衡？

记者了解到，目前已有多地将公布感染患者小区名字作为疫情防控措施。有的地方公布病患信息，甚至细化到了楼房单元以及门牌号。还有业主以知情权为由，要求物业公布湖北人信息，被物业拒绝。

公共卫生紧急事件背景下，是否意味着个人隐私权要作出一定让渡？

“非常时期，对个人隐私权作出一定限制，在我国和其他国家都能找到法律依据。”王旭同时指出，“这种限制不是无边无际的，不能减损公民的核心价值，不能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让公民成为‘透明人’，甚至因此受到不应有的负面评价。”

对于处理突发公共事件时，个人隐私权和公民知情权如何平衡，王旭对记者表示，“这需要执法部门在具体执法中掌握好‘度’，公布信息的范围必须以直接服务防疫为目的。”

记者注意到，当前各地权威部门发布的疫情信息中，对患者的行动轨迹进行了及时公开的同时，对个人敏感信息部分做了一定程度的模糊。受访法律人士认为，这相比疫情暴发初期许多患者信息遭遇“裸奔”，已做到了很好的规范。

2月24日，司法部发布意见，要求疫情防控措施要与疫情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相适应，尽量最小程度地减损公民权益。

对此，王旭建议，可多出一些具体的指导性意见。“目前立法和基本制度设计都有，关键在于地方尤其是基层在具体执法时，要结合本身实际情况，在法治精神下规范执法。”王旭说。



2月25日，江西九江中院采取远程视频庭审的方式，对一起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上诉案进行了审判。

原审被告人方某从2017年起，多次用蛇网诱捕野生蛇，并在2019年5月猎捕了两条眼镜蛇。经鉴定，该蛇为舟山眼镜蛇，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以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上诉人方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洪永林 摄/人民图片

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 男子获刑8个月

一些地方在具体办案中，出现了无视情节轻重、社会危害性大小和主观故意等“一刀切”的情况。最高检明确——

抗疫期，适用妨害公务罪要实事求是

本报记者 卢越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故意隐瞒病情和行程、刻意传播病毒，以暴力手段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的，各地执法司法机关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妨害公务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件。但是，一些地方在具体办案中，出现了无视情节轻重、社会危害性大小和主观故意等“一刀切”的情况。

此前，“两高两部”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对涉疫情案件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做了原则性规定，但在适用中还需要细化。

2月24日，最高检涉疫情防控检察业务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公务罪等的适用作出了明确规定。

最高检研究认为，对于已确诊的新冠肺炎病人、病原体携带者或者疑似病人，出于新冠肺炎病毒传播的主观故意，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其中疑似病人的行为还必须造成传播后果的，依法以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惩处。

“实践中，适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要从严把握。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行为，违反疫情防控措施引起病毒传播或者造成传播严重危险的，依法适用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最高检指出。

对于妨害公务罪受侵害对象的范围如何把握，最高检指出，要实事求是。

具体来讲，为防控疫情需要，由政府部门组织动员的居（村）委会、社区工作人员可以认定为受国家机关委托从事公务的人员。

对于防疫人员依职权行使的与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密切的相关行为，应认定为公务行为。

实践中，有一些由居（村）委会、物业公司等自发组织、采取有关防控疫情措施的人员，在执行防控措施时受到暴力、威胁的情况。对此，最高检明确，对行为人不能认定为妨害公务罪，可以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等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检还提到，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涉及经营者违法犯罪的如何办案处理的问题。

“对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是企业经营者，或者是对企业发展具有关键作用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而且确实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适用缓刑的依法建议法院适用缓刑，最大程度防止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最高检指出。

对于已经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要认真负责地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如果不是确有羁押的必要，可以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为企业复工复产、搞好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

记者了解到，2月11日，最高检专门下发布通知，要求既要严厉惩治严重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又要把握好违法行为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既要考量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又要关注防控疫情时期的特殊危害性及其实质情节；既要总体上体现依法从重从重打击的政策要求，又要避免不分具体情况搞“一刀切”的简单操作。同时，最高检还两次发布办理涉疫情防控犯罪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为检察机关办案提供具体指导的同时，也向社会公众发出了明确的警示和提醒讯号。



联手侦破

长沙市公安局2月23日通报，在公安部协调指挥下，湘晋警方近日联合破获特大涉疫电信网络诈骗案，将涉嫌以销售口罩为名实施网络诈骗、涉案诈骗金额高达840余万元的犯罪嫌疑人郭某华抓获归案。 新华社发 王鹏作

合肥

“云上法庭”网络远程庭审

本报讯（记者陈华 通讯员崔斌 朱琛琛）2月17日上午，合肥市蜀山法院的一场庭审如期开庭，法官和书记员端坐法庭，而原告、被告席、人民陪审员席上均空无一人。这是该院正在进行“网络远程庭审”的一幕。

陪审员、诉讼参与人均坐在各自家中，通过手机上的“法庭”小程序参与庭审活动。庭审结束后，当事人通过电子签名在笔录上签字确认，系统对庭审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至此，一场网上庭审顺利完成。

蜀山法院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疫情发生以来，我院已经借助‘云上法庭’智能远程庭审系统开庭审理了25起案件，该案件是首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上进行全程网络直播。”记者点击网页进行了回看，发现整个庭审过程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吸引了1200多名网友“旁听”。

“面临严峻的疫情形势，我很担心能不能按期开庭，多亏法院采用网上开庭方式，让我足不出户就能参加庭审。”其中一起案件的原告代理人对这种方式表示认可。

吉林

八项服务措施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2月19日，吉林省公安厅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八项服务措施，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交通保障、快办速递等服务。

按照措施要求，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为复工复产企业开通24小时服务专线，建立客货运企业交管服务微信群，提供全天候咨询服务。实行户口、身份证、居住证和临时行驶车号牌业务网上申请、网上受理、后台审核、邮寄送达，最大限度地减少企业员工外出感染风险。

此外，第一时间受理企业报警求助，对阻挠企业复工复产、扰乱企业生产经营秩序、诋毁企业商业信誉、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快立、快破、快结。充分考虑企业受疫情影响面临的现实问题，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避免执法不当侵企扰企。对涉嫌犯罪的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慎用羁押性刑事强制措施，避免影响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活动。对企业涉案财物，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对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财物及时审查，依法尽快返还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物，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南宁

全市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直播宣判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实习生冯玉丰）2月18日上午9时，南宁市隆安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南宁市首例涉疫情妨害公务案，被告人张某因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该案庭审通过中国庭审公开网等平台同步进行网络全媒体直播，直播持续40分钟，近6万名网友在线观看。

经法院审理查明，2月8日晚，被告人张某驾驶摩托车送侄子回到隆安县城厢镇某小区时，由于二人未佩戴口罩欲直接进入小区，受到防疫检查点工作人员劝阻。工作人员要求张某配合检查，但其拒绝配合，并辱骂、恐吓防疫工作人员，还辱骂、推打上前劝阻的执勤协警，又试图破坏防疫岗亭前的门禁杆，后被当场制服。

隆安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且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应当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应从重处罚。被告人曾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认罪认罚，归案后有悔改之意，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11个月。

乌海

最美夫妻携手逆行上一线

本报讯（通讯员陈国剑 袁存礼）“爸爸我已经好久没有见到你了，我想你了。我帮妈妈给你整理好衣服，妈妈给你送去，我也想给你送衣服。但妈妈说‘有疫情大坏蛋’，不让我去。爸爸我听妈妈的话。你要早点抓住这个大坏蛋啊！”一名4岁小孩的视频话语，让在一线值勤的民警倪瑞瞬间泪目。此时，他和妻子贾妍都正战斗在抗击疫情的最前沿。

妻子贾妍是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海勃湾大队的一名民警，丈夫倪瑞在内蒙古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海大队工作。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在广大民警义无反顾投身在抗击疫情的最前沿时，这对夫妻也互相支持、彼此鼓励，在“疫”情的日日夜夜里，携手奋战在一线，被群众竖起大拇指点赞。疫情暴发以来，虽然两人工作的地点相距并不远，但各自在一线值勤难以相见。倪瑞从大年初一上班后就没有回过家，而贾妍正好是大年三十值班，此后两人一直没见。由于双警家庭的特殊性，孩子就交给了贾妍父母托管。前几天，贾妍抽空给丈夫送去了换洗的衣服，也捎去了孩子的视频问候和温暖与爱。